

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落实《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动态更新体制，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基本工作理念，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退役军人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程序，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2023 年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发布审核制度，政府信息管理有序，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明确公文公开属性。2023 年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三审”制度、每日读网制度，建立工作人员拟稿、办公室工作人员初核、办公室主任复核、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定的审签制度，严格审核政务公开的各项信息，做到了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确保各项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对退役军人比较关注的政策法规，经审查不涉密的文件，主动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3 年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细化、明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时限，将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与平时、年度考核挂钩，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公开办公时间、地址和监督电话，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通过狠抓落实、有序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挖掘，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需加强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明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熟悉掌握相关条例和规定，规范、有序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季和“八一”“春节”慰问等时间节点和走访慰问活动，将《条例》内容纳入普法工作中，提高公众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